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辅修专业（学位） 和微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我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专业优势，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辅修专业（学位）和微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广航院〔2024〕156 号）（附件 1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5 年度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申报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辅修专业（学位）和微专业简介

（一）辅修专业（学位）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修读另一个专业的主要课程而获得相应证书的一种学习方式。只有申请跨专业类辅修专业者，才具备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。

（二）辅修专业的设置需基于学校现有的、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。开设学院应根据同届本科生主修专业的课程名称、代码、学分数与学时数，确定 30 学分左右的课程作为辅修专业课程（以专业课程为主，基础课程为补充，不设置选修课），40-45 学分的辅修学位课程（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）。辅修专业课程的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应一致。

（三）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的新要求，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的资源优势，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有效拓展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眼界，丰富知识储备、满足其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提升其社

会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。

（四）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 5-8 门具有核心功能的课程，总学分控在 10-20 学分，每门课程原则上 2-3 学分。微专业学制不超过两年，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六学期。

二、申报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每个辅修专业的负责人由主修专业负责人担任。负责制定辅修专业（学位）培养方案、授课计划、教学大纲等教学管理文件与制度。

（二）每个微专业需设置 1 名微专业负责人。微专业负责人须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有较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，主讲本微专业核心课程 1 门以上。

（三）微专业所属学院为建设主体，需明确微专业的培养定位，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、授课计划、教学大纲等教学管理文件与制度。

（四）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原则上单独编班组织教学。鼓励创新教学方式方法、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授课和多样化的学业考核方式。

（五）师资充裕、对辅修专业和微专业需求旺盛的学院应创造条件，积极主动申报，助力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生的成长成才需求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开设辅修专业时，需提交《广州航海学院开办辅修专业

（学位）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广州航海学院辅修专业培养方案》（附件 3）；开设微专业时，需提交《广州航海学院微专业开设申请表》（附件 5）、《广州航海学院微专业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6）。

拟申报学院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，将材料报送至教务部教研科。纸质版一式 1 份，同时通过邮箱 jyk2178@126.com 发送电子版材料。

（联系人：李老师 联系电话：32082178）

附件：

1. 关于印发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辅修专业（学位）和微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2. 广州航海学院开办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申请表
3. 广州航海学院辅修专业培养方案
4. 广州航海学院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申报汇总表
5. 广州航海学院微专业开设申请书
6. 广州航海学院微专业申报汇总表

教务部

2025 年 1 月 6 日